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3.14~ 2024.03.19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7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9
肆、勞資薪酬新聞	64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70







#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財部：參考 CPI 漲幅 評估調高營業稅起徵點可行性

中央社記者 / 張瓊 台北 13 日電

小規模營業人每月貨物銷售額在新台幣 8 萬元（勞務為 4 萬元）以下，無須課徵營業稅，考量此標準 17 年未調，財政部今天表示，會審慎研議參考 CPI 上漲幅度，調高營業稅起徵門檻的可行性，若最後拍板要調，也會一併調整查定費用的標準。

有立委反映，現行營業人每月銷售貨物不到 8 萬元、或銷售勞務不到 4 萬元，就免開統一發票、也未達營業稅起徵，不過，此標準訂定年代久遠，現在物價、薪資水準已高於過去，業者經營成本增加，因此課稅標準應隨時代調整。

財政部長莊翠雲曾表示，會審慎研議配合 CPI 上漲情形調整營業稅起徵門檻。財政部官員今天進一步指出，目前還在評估可行性中，須考量的因素眾多，進度上會盡快，若最終要調高營業稅起徵點，「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也會一同調整。



所謂「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是部分小規模營業人以「費用還原法」推計銷售額（營業稅稅基）的依據，等級表中包含員工薪資、每坪房租等，且由於此表同樣多年未調整，因此遠低於目前基本工資、租金行情。

初步估計，全台小規模營業人（月銷售額不到20萬元、免開發票）有約50多萬家，約有一半會採用「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回推其銷售額；若最終依據CPI上漲幅度調整等級表，可以預期，回推的銷售額、即營業稅基，可能成長。

營業人開立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如何處理？

- 一、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回收執聯；買受人為營業人時，應回收執聯及扣抵聯，黏於原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但買受人為營業人，且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者，得以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代之。
- 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如買受人為營業人，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但以原統一發票載明買受人名稱、統一編號者為限。
- 三、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已申報者，如買受人為非營業人，除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外，並應取回原收執聯或收執聯無法收回，得以

收執聯影本替代。但雙方訂有合約，且原統一發票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者，可免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

四、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經買賣雙方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 )

## 02. 統一發票遺失，應如何辦理？

- 一、**遺失空白發票**：應即日敘明原因及遺失之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
- 二、**遺失存根聯**：取得買受人蓋章證明之原收執聯影本代替。
- 三、**遺失扣抵聯或收執聯**：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得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3 條 )

## 03. 企業收延遲利息 不課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營業人生意往來，常會出現「延遲利息」、「賠償金」等，勤業眾信資深會計師陳惠明昨(14)日指出，兩者是





否該課營業稅，關鍵判斷在於這筆收入，算不算銷售貨物勞務的一部分。

延遲利息主要是因買方延遲付款而收取；賠償金是因為交易雙方其中一方違反合約，而向對方收取。

## 延遲利息、賠償金課稅問題

類型	是否課營業稅？
延遲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財政部解釋令認定無須課稅</li><li>• 若有刻意藉由延遲利息避稅，國稅局仍會依個案論處</li></ul>
賠償金	必須依照個案狀況判斷，重點在於是否有給付交換關係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陳惠明指出，財政部近期針對延遲利息發布解釋令，認為遲延利息並非營業稅課稅範圍，但扣繳義務人須注意，應在給付時依法辦理扣繳申報。

陳惠明解釋，延遲利息本質上並非基於給付交換關係，而是賠償因遲延履行，造成了對方損失，因為買賣雙方在約定交易價格時，無法預知是否會延遲支付貨款，不屬於銷售貨物勞務的一部分，也就不應該課營業稅。



不過根據財政部解釋令，也設有但書，若有刻意藉由延遲利息規避租稅，國稅局仍會依據實際狀況個案論處，舉例來說，像是刻意壓低貨款、約定高利率，若查明有逃漏稅狀況，國稅局仍會依法核處。

至於收取賠償金，是否應課徵營業稅？陳惠明指出，必須在具體個案中，審視是否有給付交換關係。

舉例而言，管線被外單位挖壞所取得的損失賠償收入，由於不涉及給付的交換，也就不屬於營業稅課徵範圍；然而財政部曾發布另一個解釋令，針對基隆港務分公司對土地占用人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就屬於營業稅課徵範圍，因為在財政部認定上，是屬於補收租金性質。

根據過往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營業稅是消費稅性質，交易雙方基於給付交換關係所產生者，所收取的代價，才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陳惠明指出，現行商業活動及交易型態日趨多元、複雜，伴隨而來的糾紛及價款給付模式，也已與既有的營業稅釋令內容有別，因此應詳細審視及評估適用法令，以因應不同交易。

陳惠明說，實務上徵納雙方不免針對個案有不同見解，針對新類型商業交易模式，建議事前與所轄稽徵機關溝通具體案例，降低營業稅申報的不確定性，也避免爭端或受罰。





## 04. 稅籍變更 須先繳清稅款

經濟日報記者 / 吳秉鍔、楊文琪 高雄、台北報導

為了避免欠稅公司「金蟬脫殼」，將公司脫手他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根據《營業稅法》規定，除了合併、增資等情況外，營業人必須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才能申請變更稅籍。

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有變動，或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在事實發生 15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不過前提應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才能變更或註銷。

南區國稅局指出，轄內某工程公司積欠營業稅、營所稅逾 180 萬元，遭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拍賣動產，公司幾次自行繳納部分欠稅後，就無聲無息、未再繳納，截至 2022 年 12 月，仍有半數以上欠稅未繳。

### 營業人變更稅籍規定

項目	內容
稅籍變更登記	登記事項有變動，應在事實發生15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
前提	除因合併、增資、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等情形外，應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才能變更或註銷稅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這家公司已申請停業，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但國稅局持續追討欠稅，認為這家公司經營各項建築土木工程，具甲級營造廠資格，這項資格取得不易，研判應具有一定市場價值，因此密集追蹤相關動態。

國稅局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追蹤公司營業動態，2023年8月發現公司向轄區地方政府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營業地址也申請遷移，顯然試圖將公司脫手他人。

國稅局發現後，要求欠稅人繳清欠稅，才能完成稅籍變更，也才能讓變更後的營業人在新址順利營業，欠稅人最終一次繳清剩餘欠稅。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除因合併、增資、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等情形外，應繳清欠稅或提供相關擔保，才能申請稅籍變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則表示，逾期未繳納稅款，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每逾期三日將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滯納數額10%，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經稽徵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後，欠稅人除須繳本稅、滯納金及利息外，還要自行負擔執行情程序發生的必要費用，例如移送公文書郵資、扣押收取金融機構存款手續費、拍賣不動產的鑑價費及保管費等。





國稅局呼籲，民眾或企業收到執行命令時，切勿置之不理，應趕緊在通知期限內聯繫執行分署並繳清稅額，避免日後被扣存款、扣薪資或財產被查封、拍賣，影響個人或公司信譽，還要負擔執行必要費用。

## 05. 網路銷售頁面揭露稅籍登記資訊，交易安心有保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名稱，以讓消費者交易安心有保障。

該局說明，隨著網路科技蓬勃發展與民眾消費習慣改變，許多交易行為已自實體店面走向網路，例如營業人透過蝦皮、露天等網路銷售平臺、自行架設網站或行動裝置 App 等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運用 Facebook、Instagram 或 Line 通訊軟體開設粉絲團、社團等，宣傳商品並完成買賣，均屬網路銷售行為，而該等營業人並應於網路銷售頁面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以供辨識。惟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新臺幣（下同）8 萬元；勞務 4 萬元】者，得暫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又國外賣家如透過網路銷售貨物給國內買受人，且進口貨

物的收貨人或持有人為買受人者，則屬於進口貨物，其應納營業稅由海關代徵，前述 2 類賣家依法免辦稅籍登記，尚無揭露稅籍資訊問題。

該局指出，消費者透過網路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就網路賣家已於其網路銷售頁面揭露之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功能，輸入該統一編號或營業人名稱查詢該賣家之稅籍登記資料，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增進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自身權益。

該局呼籲，消費者於網路消費時向已於網路銷售頁面揭露資訊之營業人交易，可提升交易安全；至於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網路賣家，亦應自行檢視是否已配合揭露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以資適法。

## 06. 電子發票資訊未上傳 營業人最高罰 1.5 萬元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行政院院會昨（14）日討論通過《營業稅法》修正草案，增訂規定，營業人若未依限或未據實上傳電子發票資訊，可處 1,500 元至 1.5 萬元罰鍰，可按次處罰。

財政部表示，此次修法是為確保買受人正確扣抵營業稅進項稅額、消費者可及時透過平台或統一發票兌獎 APP





確認取得雲端發票及查詢消費明細，同時也維護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正確性。

此次修法有三個重點，後續將送立法院審議。首先，定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負有義務依限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上傳平台；至於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的範圍，則授權財政部公告。

第二，增訂營業人未依限或未據實上傳罰則，可處1,5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限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得按次處罰。

第三，配合其他法律規定修正用語及逾期繳稅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回歸《稅捐稽徵法》辦理。

## 07. 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已修正，快檢查收銀機 (POS) 系統配合修改了嗎！

營利事業舊版統一編號即將用罄，為擴增統一編號號碼並與原配賦之統一編號相容（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財政部已於112年4月1日修正啟用統一編號之檢查邏輯。

北區國稅局表示，新舊統一編號檢核邏輯主要的不同點，在於將原可被「10」整除改為可被「5」整除，目前新擴增配賦之統一編號已逐步釋出。為免商家因統一編號檢核邏輯無法順利開立統一發票或處理帳務，國稅局特別提醒，倘相關系統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者，請配合修改檢核程式及修正相關系統文件。

該局說明，如欲瞭解檢查碼邏輯修正之細項說明，可至財政部官方網站（<https://www.mof.gov.tw>）〔資訊園地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查詢。

## 08.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所標示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8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故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時，其標示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近來發現部分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以定價已係優惠價格為由，告知消費者欲索取統一發票須額外加收 5% 營業稅，誤導消費者放棄索取統一發票。

若買受人為營業人者，其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無論是否為優惠價格皆應按上揭規定內含營業稅。若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於網站販售商品，標示優惠價格為新臺幣 5,000 元，此價格即為定價並已內含營業稅，





甲營業人於銷售商品與非營業人時，應就標示價格 5,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與消費者。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交易時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切勿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 5% 營業稅才願開立發票為由誤導消費者放棄索取統一發票，引發消費爭議及違反稅法規定而受罰；並提醒消費者購物時應主動索取統一發票，以維護自身權益。

## 09. 營業廢止 記得註銷稅籍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營業人若有解散、廢止等情況時，記得要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註銷稅籍登記。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君經營麵食館，2023 年 6 月 1 日辦妥麵食館的稅籍登記，並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查定每月銷售額為 10 萬元，按 1% 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為 1,000 元。

麵食館 2023 年第 2 季的營業稅查定課徵繳款書（稅額 1,000 元）經國稅局合法送達後，國稅局納保官接到某醫院志工代替甲君詢問，因甲君不慎在 2023 年 6 月上旬車禍送醫，後來又併發腦中風，所經營的麵食館已無法開業。

考量麵食館原核定每月銷售額雖已達起徵點，但 2023 年第 2 季實際僅營業七天，計徵營業稅額 233 元，仍在免



徵標準（300元）範圍內，建議審查單位註銷原核定稅款，一併輔導申請註銷稅籍登記。

### 10. 紅利點數兌換商品 免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 / 吳秉鍇 台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若未銷售貨物或勞務，或以信用卡或紅利點數兌換商品等，無須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有民眾詢問，將二手手機回收給線上購物網，取得紅利金後，又在同一家購物網購物，結帳時選擇使用紅利金扣抵價款，結果收到購物網開立0元統一發票，民眾關注，這張發票能不能兌獎。

國稅局指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若未銷售貨物或勞務，或是以信用卡或紅利點數兌換商品，或持空瓶向營業人退還押瓶費等兌換或退費行為，營業人就免開無金額或金額為0元的發票。

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規定，無金額或金額載明為0或負數的統一發票，不適用給獎，消費者無法兌獎。

國稅局提醒，像是以紅利點數兌換商品這類的消費，營業人不用再開立發票，以免讓消費者誤以為仍可兌獎，衍生不必要爭議。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營業人欠稅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始能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除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外，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才能申請變更稅籍。

該局指出，轄內 A 工程公司（下稱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逾 180 萬元，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拍賣動產，及該公司幾次自行繳納部分欠稅嗣即未再繳納，截至 111 年 12 月，尚欠稅款逾 90 萬元，該公司已申請停業，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

為積極追討欠稅，該局衡酌欠稅人主要係經營各項建築土木業營造工程，具有甲級營造廠資格，因該資格取得不易，研判應具有一定市場價值，若負責人已無意願繼續營業，極可能出售公司股權，轉讓甲級營造資格，於是密集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追蹤其營業動態。112 年 8 月發現，欠稅人已向轄區地方政府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營業地址亦申請遷移，顯欲將公司脫手他人。該局乃積極輔導欠稅人，要繳清欠稅，完成稅籍變更，才能讓變更後之營業人在新址順利營業，欠稅人最終也一次繳清所餘滯欠稅款。

該局表示，為稅捐保全，針對欠稅案件，國稅局隨時掌握欠稅人財產及營業動態，籲請納稅義務人切勿有僥倖心理，以免影響個人或公司聲譽及經濟活動，得不償失。

## 02. 營利事業歇業解散時應注意辦理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的時限

近日接獲某公司負責人來電詢問，因為公司營業情況不佳無法繼續經營，已經決定在今(113)年3月份要解散，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那些需要申報及什麼時間要辦理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45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另外，同條文也規定，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的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30日內，依規定書表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

該局依民眾詢問情況進一步說明，假設該公司於今年3月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同年3月11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文書發文日期為同年3





月 18 日，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清算完結，該公司 113 年間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有下列幾項應辦理申報：

辦理時間	應辦理事項
3 月 19 日至 5 月 2 日止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發文日 3 月 18 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5 月 27 日至 6 月 25 日止 (清算完結日 5 月 27 日起 30 日內)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
註：本案公司除免辦理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外，另因該公司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辦理清算完結，前一年度（即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亦免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申報，除可至轄區當地分局、稽徵所臨櫃申報外，也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辦理網路申報，既省時又方便。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3.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 1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可利用電子憑證線上查詢 112 年度所得資料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加強報稅服務，自 1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及其委託代理人，可利用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https://www.etax.nat.gov.tw> ) 查詢 112 年度所得資料。

該分局說明，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利用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所得資料：

## 一、自行查詢者：

1.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查詢。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查詢。但於 112 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於同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以其電子憑證查詢。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專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該分局特別提醒，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係來自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歸戶後的資料，僅為申報所得稅的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所查得資料以外之其他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 04. 委任代理人以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須向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將於 113 年 5 月 1 日開始辦理，營利事業欲委請代理人代為辦理網路申報並上傳申報資料者，須由營利事業或代理人（事務所）向委任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報，其經國稅局核准後，以後年度無須再行申請。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採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先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或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取得網路申報身分認證及密碼後，即可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透過網路方式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不熟悉網路申報流程，亦可委任代理人，由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的報稅密碼或向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核發代理人（事務所）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上傳委任人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附件資料，其效力視同營利事業自行申報。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或代理人（事務所）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報，經國稅局核准後，即可以該代理人身分透過網路代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本項申請作業依申請人之不同，所需檢附的申請文件亦有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 一、營利事業自行申請：由營利事業填具「委任書」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
- 二、代理人（事務所）申請：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任人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別，分別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及「委任人明細表」，並依「委任人明細表」所列依序檢附「委任書」並裝訂成冊後，分別向委任人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相關委任書、申請書及明細表等文件，可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項下下載。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及代理人多加採用網路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免出門即可完成申報，省時、安全又便利。

## 05. 大陸台商資金匯出減資列為合法選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資誠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林瑩甄昨（13）日表

示，中國大陸今年 7 月 1 日將實施新《公司法》，建議台商可評估，將減資作為考慮資金匯出的合法選項之一。

大陸新版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須在公司成立日起五年內繳足認繳的註冊資本；對於已存在的大陸公司，逾期未注資的資本也須逐步調整到位，若有明顯異常，大陸主管機關有權要求立即繳納。

林瑩甄指出，這意味若大陸公司未能繳納到期稅款，稅務機關做為債權人，也有權要求欠稅公司股東提前繳納已認繳的出資。股東應檢查自身在大陸公司註冊資本的認繳情況，可考慮減資調降已認繳的註冊資本，降低股東未足額出資產生的責任義務。林瑩甄表示，在大陸持續優化環境的政策大方向下，實務上已成功為許多台商完成大額減資並匯出資金。

## 06. 高息 ETF 當紅 瘋搶 00939、00940 別漏算這筆錢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台股攻 2 萬，全民瘋搶近期新募集的高息 ETF，想跟上這班台股狂飆列車。財政部表示，因國內停徵證所稅，境內 ETF 的財產交易利得原則上沒有稅負問題，但高息 ETF 收益來自配息的部分，基金投資人申報綜所稅時必須比照股利所得申報；此外，如果是持有千張以上高息 ETF 的大戶，可能還要注意平準金銀行利息收入課稅問題。





其中，股利或盈餘所得是以「境內標的」為主要成分股 ETF 最大宗配息的來源，其課稅方式與直接取自營利事業配發「股利或盈餘所得」相同，屬於營利所得，適用「二擇一制」課稅，即「合併計稅、8.5% 抵減稅額」或「分開計稅、28% 稅率」。

且若單次股利給付達 2 萬元（含）以上，需要扣繳二代健保 2.11% 補充保費，並以單次給付 1,000 萬元為上限。

值得注意的是，一般基金投資人很難區分基金收益有多少來自配息，也很難從基金的淨值判別這部分比重，財政部表示，這時投資人就需要等拿到收益分配通知書時，看其中有多少金額列在 54C，才能知道有多少金額是股利或盈餘所得。

目前國內高配息 ETF 大多設有平準金機制，從新投入的資金挪出一定比例至平準基金，簡言之，平準金是拿投資者投入本金的一部份分配，「非」屬所得，財政部表示，這部分也不會有租稅負擔；但若是千張以上 ETF 持有大戶，可能因平準基金存放金融機構產生利息所得，這類別所得金額屬於所得者「利息所得」，應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但享有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且若單次股利給付達 2 萬元（含）以上，需要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07. 113 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開始！

發佈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113 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已於 3 月開始進行，今年選定重點業別包括土木工程業、道路工程業、景觀工程業、環境保護工程業、建築工程業、機電工程業、建物裝潢業、其他營造業、清潔服務業、廣告業、補習班、醫療診所及其他執行業務者等。近日將就選查對象陸續寄發輔導函，請業者先自行檢視各項應稅憑證，是否已依規定報繳印花稅，如有報繳不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檢查日前向該局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以免受罰。

稅務局說明，查核期間，將會對 110 至 112 年內所書立之各項應稅憑證進行查核，電子形式契據若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仍須繳納印花稅，採繳款書或彙總繳納者，於檢查時可提供電子檔案供查核，無須再列印紙本憑證。

該局提醒民眾，印花稅具輕稅重罰特性，若應稅憑證未繳納印花稅或繳納不足者，除須補稅外，還會按漏稅額處 5 至 15 倍罰鍰。





## 08. 宣導 112 年度營所稅機關團體網路申報相關注意事項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 <https://tax.nat.gov.tw> ) 自 113 年 4 月 16 日起提供 112 年度機關團體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下載安裝使用。

使用網路進行機關團體營所稅結算申報，相關注意事項及調整說明如下：

- 一、機關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附件透過該系統功能上傳者，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機關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
- 二、增加附件資料類別：〔23〕前十年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損失減除明細表。
- 三、因密碼提示功能已取消，如遺忘網路申報密碼，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常用服務】\【密碼申請】\【申請 / 重設】路徑下進行重設密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一般機關團體需經國稅局核准後，方可進行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私立學校除外）。如有申報系統操作問題，歡迎利用 24 小時「啾兒棒」智慧客服文字諮詢（點選申報系統畫面上方智慧客服圖示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機關團體申報】頁面左側智慧客服

圖示)，或撥打免費客服電話〔0809-088-198（5、6月）、0809-085-188（全年），皆不含例假日〕，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 09. 「台版肥咖」執行三年 今年起運用資料評估逃漏稅風險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今（14）日公布最新「台版肥咖條款」（CRS）資料交換情形，與日本、澳洲共換回約28萬筆台人帳戶。國財司表示，國內執行CRS已三年，今年起將開始運用相關資料，供國稅局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提醒納稅人若有短漏報所得，應主動補報補繳。

台灣目前共與日本、澳洲、英國等三國執行CRS交換。觀察交換帳戶筆數及金額，我國提供給日本的日人在台帳戶共約10.4萬筆，金額1.79兆；反之從日本交換回來的台人帳戶共約4萬筆、295億元。呈現日人在台開設帳戶較多，可能反映日商投資台灣較多。

我國提供給澳洲的澳方居住者資料約2.2萬筆帳戶，金額2,045億元；自澳洲交換回來的台人帳戶約24.7萬筆，金額1,113億元。由於澳洲是國人打工度假勝地，使在澳洲的台灣人帳戶筆數多，但金額相對低。





另外我國提供給英國的英人在台帳戶約 1.9 萬筆、973 億元；自英國交換回來的台人帳戶則尊重英方政策，不對外發布統計數據。

進一步比較去年與前年執行情形，去年申報提供帳戶為 2021 年資料，當時經濟大好，台灣提供給日、澳、英三國的外國人帳戶，無論是筆數或金額多呈增加，顯示外國人來台投資熱絡。

CRS 被稱為台版肥咖條款，台灣首度在 2020 年執行 CRS 申報，並與日本、澳洲交換，2021 年起新增英國。

國財司長丁碧蓮表示，財政部建置 CRS 制度，目前已執行三年，先前多著重在金融機構執行、申報、交換，今年將開始運用交換資料，將非常謹慎且嚴格落實保密，與國稅局充分配合，會先從輔導開始，讓制度慢慢步入軌道。

財政部強調，交換資訊是供國稅局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使用，不會直接用於課稅，國稅局若依帳戶資訊認定具逃漏稅風險案件，仍應依法蒐證、確認事實後才能核課。

財政部呼籲，納稅人若發現短漏報相關稅目，應儘速補報補繳，若因從事跨境交易面臨雙重課稅，可依據我國已生效的 34 個租稅協定消除重複課稅。

## 10. 營所稅申報 留意五 NG 樣態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5月報稅季將至，往年企業在申報營所稅時，常出現五大NG，國稅局提醒，公司今年在報稅時，記得從收入、成本、費用等面向，都要仔細檢視，以免錯誤申報而導致須補稅。

首先最常見的是漏報所得，國稅局官員提醒，部分收入項目，由於非屬國稅局提供查調所得範圍，導致企業申報時常會忽略，例如保險理賠、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等，申報時應盤點是否有相關收入。

### 營所稅常見錯誤

項目	常見錯誤
漏報所得	漏報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等
費用列報	交際費或廣告費認定錯誤
房地交易相關	未正確區分舊制課稅、房地合一1.0或2.0
股市交易相關	買賣KY股所得申報錯誤
未分配盈餘稅	不符合產創條例規定卻列為減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其次是費用列報錯誤。國稅局表示，像是交際費或廣告費認定，就是營利事業在列報費用常會出現的錯誤。

官員指出，廣告費無限額、交際費有上限，公司列報廣告費被轉列交易費、剔除超限部分時有所聞，兩者區別在於，交際費是針對特定人士建立關係，例如招待特定客戶出國研討會，廣告費則對不特定大眾廣宣。

第三種錯誤是房地交易相關所得，由於目前稅制包含舊制課稅、房地合一 1.0、房地合一 2.0 三種，企業申報時應依據交易日及取得日等區分適用稅制，並正確填寫表格。

值得注意的是，營利事業房地合一 2.0 採分開計稅，依據持有時間採差別稅率計稅，不像房地合一 1.0 是直接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中課稅，但儘管獨立出來計稅，在計算最低稅負時，仍要將分開計算的房地交易所得納入計算。

買房之外，股市投資也要留意，買賣 KY 股所得申報是常見的第四種錯誤。

官員表示，買賣 KY 公司股票所得屬證交所得，不納入營所稅課稅範圍，但依規定須納入企業最低稅負制，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稅，常有公司誤以為停徵證所稅後就全然免稅，這是錯誤觀念。

第五，未分配盈餘稅申報錯誤。官員表示，《產業創新條例》提供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但過去常有企業

列報租賃改良物支出，依規定，租賃改良物非屬取得所有權的建築物範圍，不得列報減除。

另外公司除依其他法令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的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公司自行提列的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減項。

## 11. 網紅報稅財部訂問答集 針對八類獲利模式指引 適用扣繳率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網紅」成為時下最夯的新興行業，財政部昨（19）日表示，各國對網紅課稅，皆回歸既有所得稅制辦理，我國初步也認為，國內稅法已足以處理網紅課稅問題，無須修法，將參考新加坡作法，訂定網紅課稅問答集。

財政部長莊翠雲今日將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凍結預算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昨日出爐，其中針對網紅課稅，報告指出，財政部在 2022 年委外研究，各國皆在既有稅制中處理，且須視獲利方式、契約關係來認定課稅方式。

財政部指出，根據研究報告，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足以處理網紅課稅問題，無須修法，並建議可參考新加坡做法，訂定網紅課稅問答指引，公告周知。





## 財政部對網紅課稅方式初步規劃

項目	內容
方向	參考新加坡作法，訂定網紅課稅問答集，無須修法
網紅樣態	平台廣告分潤、付費訂閱、販售周邊商品、通告活動、廣告鏈結點擊獎金、廣告業配、平台支薪及直播打賞、電商導購及直播帶貨等
關鍵	所得類別如何認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官員表示，會審慎訂定，並兼顧法理與簡化方式，在徵納雙方有所適從，未來公告後也會積極宣導。

這份委外研究報告，共歸納出八大類網紅獲利模式，包括「平台廣告分潤」、「付費訂閱」、「販售周邊商品」、「通告活動」、「廣告鏈結點擊獎金」、「廣告業配」、「平台支薪及直播打賞」及「電商導購及直播帶貨」。

所得類型的分辨對於課稅相當重要，也可能影響適用的扣繳率。

舉例而言，若所得歸類於稿費，每人每年有 18 萬免稅額；若歸類為執行業務所得，例如表演人，則可依照財政部頒布的收入、費用標準來認定。

近年自媒體發達，網紅成為新興職業，更有不少專業人士跨界斜槓，成為律師網紅、醫師 YouTuber，部分有成立工作室、有些則是微型網紅，所得樣態愈來愈複雜，為降低徵納雙方爭議，財政部將設計問答集，讓納稅人能夠清楚所得類型。

根據委託研究報告，常見的平台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初步認為可認定為權利金所得；網紅販售周邊商品，研究初步認定應視為營利所得；若出席通告活動，則可能是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依據是由廠商主導或由網紅自由發揮而定；若是網紅廣告鏈結點擊獎金收入，則認為應歸類為其他所得。

廣告、業配也可能是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若廠商高度主導，則可能屬薪資所得，若網紅有高度自主空間，則可能歸類為稿費或其他所得。

## 12. 揪出藏鏡人條款 5 月上路 持股逾 5% 股東記得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 / 廖珮君 台北報導

持有上市櫃公司股份逾 5% 的股東注意了，5 月 20 日前必須做電子化持股申報，否則恐挨罰，據金管會以 2022 年底統計數字來看，估新增 3,307 位股東需補申報、共約 1,441 家上市櫃公司會受到影響。





金管會是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證交法》43-1 條和 183 條，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從 10% 降到 5%，外界稱為「揪出藏鏡人條款」。

證期局副局長黃厚銘昨（19）日說，證交所和櫃買中心從去年底、今年 3 月已函請上市櫃公司，去通知持股 5% 至 10% 股東需補申報的義務並確認通知到位，預計 5 月 10 日法規上路前會再提醒一次，等於這約 3,307 位股東會被提醒三次。

因新申報主體是持股逾 5% 的股東，若該股東是公開發行公司（投資上市櫃公司）者就得自行上申報專區申報公告；若是一般自然人股東可請上市櫃公司代為申報，申報資料都會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專區中。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個人自住房地因換屋經核准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重購之房地如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原扣抵或退稅金額，將依法追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自住換屋經核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重購扣抵或退稅優惠後，若新購買的自住房屋在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依法應由國稅局追繳原適用重購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該局說明，個人換屋適用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優惠，無論是「先賣後買」或是「先買後賣」，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出售舊屋與重購新屋的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內。
- 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 三、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另為避免投機行為，落實保障自住權利，重購之房地若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8 年 9 月買進 A 屋並設籍居住，110 年 5 月間以總價 1,250 萬元出售，另於同年 5 月底以 1,665 萬元買進 B 屋供自用住宅使用，屬自住房地「先售後購」的情形，因甲君於 A 屋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 B 屋，且於兩屋均有設籍居住，無出租、供營業或



執行業務使用，其重購價格 1,665 萬元大於出售價格 1,250 萬元，因此甲君辦理 110 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計算出售 A 屋應納稅額 10 萬餘元可全數作為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減除，無須繳納房地合一稅。然而甲君於 111 年 7 月將新購 B 屋出售，屬於 5 年內再行移轉，該局乃對甲君追繳原扣抵稅額 10 萬餘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因個人財務關係，以致於 111 年出售 B 屋，並非轉賣投資獲利，請撤銷該筆追繳稅額。經該局以新購之 B 屋於 5 年內再行移轉，依法應由國稅局追繳原適用重購扣抵或退還的稅額，此與出售重購房地是否獲利無涉，乃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個人自住房地出售並重購如適用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優惠，如新購買的自住房屋在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將遭補徵，因此民眾於出售房地時，應特別留意，以維護權益。民眾如有房地合一稅申報之相關問題，亦可就近向戶籍所在地所轄之稽徵機關洽詢，以利正確申報。

## 02. 出國前買免稅品不用再跑實體店？財部：將開放線上結帳

聯合報記者 / 呂俊儀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今（14）日預告免稅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放寬免稅商店市區預售可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也就民眾未來出國前若在網路上購買免稅品，只要在線上提供護照、登機證等資料就可結帳，不用再到免稅店市區實體預售中心。

現行民眾在網路上買免稅商品仍須到實體免稅店預售中心出示護照、登記證等進行結帳，並在出境時領貨，財政部認為，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網際網路普及化，民眾消費模式已由傳統實體店面逐步轉變為網路購物型態，為便捷旅客及優化購物流程，因而修正部分條文。

財政部關務署指出，草案預告期 60 天，若無外界意見，將在正式對外公告後實施。預估最快 5 月中上路。

另外，放寬免稅商店市區預售中心可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並增訂業者應核對旅客身分時點，以利適用；另增訂業者未依前開規定核對旅客身分處罰規定。而海關查核免稅商店帳冊及貨物庫存，除年度盤存外，也得隨時派員查核並予以盤存。

### 03. 欠稅不繳 當心薪水、存款被扣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欠稅不繳要當心，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納稅人若逾期未繳應納稅捐，可能會被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不只是禁止處分的不動產，納稅人的薪水、存款也可能被強制執行。



台北國稅局表示，納稅人逾期未繳稅，國稅局除可針對其不動產禁止處分外，也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執行分署為加入追回欠稅，可從欠稅人中較容易執行且比例原則部分優先執行，例如薪資，不以禁止處分的不動產為限。

國稅局解釋，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人欠稅時，稅捐稽徵機關可就相當於欠稅金額的財產，通知相關機關，不得移轉或設定其他權利，可對納稅人的財產辦理禁止處分，這是對於逾期未繳稅款的保全措施。

另外，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在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國稅局指出，納稅人甲君因欠繳贈與稅 160 萬元，經國稅局依法通知地政機關，對甲君所有的土地禁止處分登記，並移送強制執行。

隨後，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扣押甲君銀行存款，連同執行必要費用及滯欠稅款一併全額徵起，甲君向國稅局抗議，表示名下土地既已遭到禁止處分，為何還要扣押存款？

國稅局指出，禁止財產處分目的僅在防止納稅人任意自行移轉財產或設定其他權利、減損財產價值，規避稅捐債務，並非限縮執行範圍及標的。

國稅局考量，此案若拍賣土地，欠稅人應負擔的相關





執行必要費用（如鑑價費、登報費等）遠較扣押並執行其銀行存款所發生的必要費用還要高，在符合比例原則前提下，選擇對欠稅人損害最少的方法保全稅捐債權。

## 04. 國稅局首創「查詢所得及財產資料一站式服務」 民眾申辦社會住宅免奔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提供民眾承租社會住宅更優質的服務，該局中和稽徵所首創與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新北住都中心）跨域合作，共同辦理「一站式查詢所得及財產」便民措施，免去民眾先至國稅局查詢所得及財產資料再到社會住宅管理中心申辦，來往奔波之苦，以強化在地民眾申請承租社會住宅的便利性。

該局進一步指出，為改善居住環境，落實居住正義，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興建社會住宅，為照顧弱勢族群，社會住宅的招租以所得較低或無不動產者為主，想要申請社會住宅的民眾，須至國稅局申請本人及家庭成員的所得及財產資料。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查詢服務，該局中和稽徵所主動與新北住都中心合作，提供「查詢所得及財產資料一站式服務」，申辦民眾可直接授權新北住都中心代為查詢其家戶成員的所得及財產資料，節省民眾舟車勞頓的時間及成本。

該局說明，新北住都中心 113 年 2 月 29 日正式公告，



新北市 113 年度首批社會住宅（包括土城大安、土城永和、板橋江翠、土城明德 2 號、五股成州、新店央北及三峽國光等 7 處）辦理聯合招租作業，申請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2 日起至同年 4 月 11 日止，申請時應檢附由國稅局核發的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再併同其他證明文件，始能完成申請送件作業。民眾只要於社會住宅申請書中授權新北住都中心代為向國稅局查詢所得及財產，並於「查調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授權書」填寫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相關資料加蓋印章或簽名，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即可授權新北住都中心批次代為向該局中和稽徵所查詢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所得及財產資料，免去至國稅局查詢資料舟車勞頓的不便及查詢等待的時間。

該局籲請，向新北住都中心申辦社會住宅的民眾，多利用「查詢所得及財產資料一站式服務」，授權新北住都中心向國稅局查詢資料，省時省錢又方便，一舉數得。

### 05. 個人間借貸收取利息 納入所得課徵綜所稅

經濟日報記者 / 吳秉鍔 高雄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間借貸所收取利息，屬於《所得稅法》規定的利息所得，應一併納入實際收取年度的所得中課徵綜所稅。





此外，若雙方約定到期後本息一次還清，就應在收到本金及利息的年度一次申報全部利息所得，而非在借款期間逐年分別計算利息，申報綜所稅。

南區國稅局舉例，甲君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借給乙君 500 萬元，約定年息 5%，乙君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併清償本金及三年利息共計 575 萬元，甲君在 2023 年一次收到本金及利息，在 2024 年 5 月報稅時，就應將 75 萬元利息所得併入綜所稅一併申報。

此外國稅局提醒，由於這筆利息所得為私人間借貸，不是來自金融機構，因此無法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 06. 如何解除因欠稅移送強制執行被凍結之銀行存款帳戶

民眾陳小姐因欠繳綜合所得稅，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名下存款帳戶遭扣押凍結無法使用，向國稅局詢問該如何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如收到執行分署寄發扣押存款的執行命令，請儘速至執行分署繳清欠稅或洽國稅局取得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清後，並將繳納收據影本傳真至該分署辦理銷案，即可解除銀行存款帳戶被扣押狀態，恢復帳戶正常使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滯欠稅捐遭移送強制執行，執



行分署將依法採取扣押存款、強制扣薪、拍賣不動產等強制執行作為，另因執执行程序所衍生的必要費用，包含傳繳、寄送公文書所花費的郵資、扣押收取金融機構存款的手續費，均須由欠稅人負擔，併同欠繳稅款同時收取。為避免損及自身權益，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收到繳款書確認無誤後，應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

民眾若有任何疑義或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歡迎利用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為您提供服務。

### 07. 日本置產 搞懂兩件稅事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赴日置產愈來愈流行，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8）日提醒兩件稅事不可不知，第一是納稅人身分，第二是遺贈稅問題。

KPMG 安侯建業執行長施威銘表示，近年日幣貶值、租屋率高及放寬海外人才就業及留學政策等誘因，使日本成為不少國人出國置產的優先選擇，但投資人應留意相關法規、稅制，以及可能終結負利率政策等消息。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洪銘鴻表示，一般常見的海外投資不動產取得模式，包括由投資人直接持有或以間接方式透過個人國內外公司（如台灣、日本或





境外公司) 持有，無論採用何種投資路徑，在取得、持有及處分日本不動產時，都須留意日本當地及台灣稅法。

洪銘鴻指出，主要有兩大考量重點，第一，是以個人或透過國內外公司持有日本不動產，其目的不同，所面臨的台灣稅負效果也大不相同。

其次，為達到資產保全及永續傳承效果，也須考量日本當地及台灣遺贈稅議題。他建議投資人投資前審慎評估自身需求及適法性風險，選擇最適合的投資路徑。

## 08. 與建商合建分屋 誰繳契稅看這一關鍵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地主與建商合建分屋，由建商出資興建房屋，但建造執照的起造人是建商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依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

地主與建商合建分屋，以地主為起造人名義申請建造執照，並取得使用執照者，地主分配取得的房屋，實際上是地主以其原有的土地持分與建商交換取得，視為交換行為，按實質課稅原則，地主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且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報繳契稅。



倘交換取得房屋核定契價大於被交換土地的公告現值，等值部分按 2% 交換契稅核課，差額部分則會視為不動產的「買賣」行為，應按 6% 買賣契稅核課。

該局進一步說明，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契稅者，每逾 3 日加徵應納稅額 1% 的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 1 萬 5 千元；如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匿報或短報契稅，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罰鍰。

### 09. 自今 ( 113 )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信用卡繳納各類所得扣繳稅款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現行扣繳單位線上繳納扣繳稅款方式，除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 Paytax ) 以晶片金融卡即時轉帳繳稅外，亦可透過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 ( IMX ) 以晶片金融卡、活期存款帳戶即時轉帳繳稅，財政部為提升服務品質，自今 ( 113 )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扣繳單位得以信用卡線上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自今 ( 113 )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單位可透過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 ( IMX ) 以信用卡線上繳納扣繳稅款，為提升繳稅便利性，不限定使用扣繳單位企業卡，負責人本人信用卡亦可繳納扣繳稅款，但 1 份繳款書限制使用 1 張信用卡，經授權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





正，若繳納錯誤，請洽稅籍登記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更正。

該局呼籲，國稅局絕對不會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民眾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繳稅，也不會請民眾連結網站頁面輸入信用卡資料繳稅，納稅義務人務必提高警覺，切勿受騙上當，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遺產稅試算服務 3 步驟，免出門輕鬆申報遺產稅

為擴大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下稱試算服務）的適用範圍，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試算服務案件之遺產總額上限金額提高為新臺幣 3,500 萬元，提供民眾簡易便民的遺產稅申報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試算服務除了臨櫃辦理，也可以上網辦理，透過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報繳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遺產稅稅額試算專區（下稱試算專區），依序完成下列 3 個步驟，就可以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

- 一、**線上申請**：點選「線上申辦查詢被繼承人財產、金融遺產、死亡前二年內贈與、所得資料及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登入後輸入申辦資訊。
- 二、**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申請後 30 日起 90 日內，至試算專區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如為不符合試算服務者，也會提供不符合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供申報遺產稅參考。
- 三、**確認回復**：核對稅額試算通知書中被繼承人、繼承人（納稅義務人）稅額試算、遺產總額、扣除額等資料





無誤後，至試算專區線上登錄確認回復，即完成遺產稅申報，國稅局核定後即會將核定通知書、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郵寄給納稅義務人。

該局提醒，如不同意試算通知書內容、被繼承人有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的財產或案件屬不符合試算服務者，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申報。民眾如需更詳細的資訊，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小幫手」線上諮詢或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 02. 土地共同共有人要分攤繳地價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土地共同共有人對於地價稅應負連帶責任，專家建議，若想避免因共同共有房地欠稅、財產遭強制執行，可儘快辦理分割。

兄弟姊妹繼承長輩遺留下來的房地，在談好遺產如何分配、分割之前，將共同共有這筆房地，通常暫未分割的原因，不外乎是因為遺產喬不攏。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共同共有土地若未設置管理人，地稅局將以共同共有戶歸戶一張繳款書，全數共有人對這筆地價稅負連帶責任，若想先繳納屬於自身應負擔的地價稅，可申請分單。





不過分單後，即使自身應負擔部分已繳納，其他人卻欠稅，仍可能面臨到強制執行，賦稅署表示，國稅局在辦理這類案件時，會建議行政執行機關，先執行未繳稅的其他公司共有人財產。

### 03. 土地辦妥移轉登記後解約返還，除應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予退還！

發佈單位：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近日有民眾來電詢問，已經辦竣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的土地，因故雙方合意解除契約，原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可以退還嗎？

稅務局說明，買賣雙方因合意成立土地買賣契約並辦妥移轉登記後，事後經雙方協議解除買賣契約，依民法規定買方負有將土地所有權返還賣方的義務，而此返還土地的移轉行為，乃屬所有權的另一次移轉，應由雙方持解除契約協議書等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於繳清稅款後，才可以至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返還移轉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的土地，事後經雙方合意解除原買賣契約，賣方原繳納的土地增值稅不得退還，所以民眾在進行不動產移轉時，千萬要小心謹慎。



### 04. 財產繼承不分性別 請多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對於過去重男輕女造成女性應拋棄繼承權的迷思，該所呼籲「財產繼承性別平等，男女均有繼承權」，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均有繼承的權利。

民眾如有申報遺產稅的需求，可多利用國稅局「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便民措施。符合試算條件的納稅義務人，申請後將收到計算好的「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檢視確認內容無誤後，可選擇以線上登錄、或親臨櫃檯繳回稅額試算通知書進行申報。如需繳納稅款，則依試算結果繳稅；若不符試算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將收到「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由民眾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在此提醒遺產繼承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遺產稅申報，避免違章受罰。該所呼籲，如納稅義務人面臨稅捐相關之爭議，可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進行爭議案件之溝通與協調，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服務。





## 05. 以買賣或贈與取得房地，申報房地合一稅可減除成本大不同。

在高房價下，父母為鼓勵年輕人成家會將房地贈與給子女，以減輕子女購屋的壓力，日後子女想換屋而出售該房地，其可減除成本，不同於買賣取得房地的成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應於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而房地交易損益計算，應以出售房地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之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取得房地的原因不同，可減除的成本亦不同，例如：買賣取得房地者，其成本為取得房地之價額；受贈取得房地者，其成本為受贈當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6 月間以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購入高雄市 A 房地，嗣於 110 年 6 月間將該房地贈與其子乙君，贈與當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為 400 萬元，乙君於 113 年 3 月 1 日出售該房地，應依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 106.8% 計算取得成本 427 萬 2 千元（即 400 萬元  $\times$  106.8%），而不可以其父甲君 109 年 6 月購入 A 房地的價額 600 萬元為取得成本。反之，若 A 房地自始即是乙君



購買，則乙君 113 年 3 月 1 日出售該房地時，其取得成本即為其原取得的價款 600 萬元。

該局提醒，取得房地原因不同，房地合一稅申報可減除成本亦不同，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6. 個人捐贈財產與財團法人時，請先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審查核發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贈與人捐贈財產時，受贈單位如已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並符合「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之規定，則該筆捐贈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該所說明，個人捐贈財產交付受贈單位時，該財產若為應辦理產權登記（如不動產等）者，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當事人須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始得移轉，惟捐贈之財產屬免辦理產權登記（如現金等）者，倘贈與人先行交付財產，受贈單位於受贈後始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前揭標準規定，將追補贈與人贈與稅並處罰鍰。



該所舉例，甲君於 112 年自其銀行帳戶轉帳 200 萬元贈與子女，另轉帳 350 萬元捐贈某財團法人，經其子女及該財團法人允受，當年度贈與金額超過免稅額 244 萬元，甲君未申報且該財團法人經審查後不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則甲君當年度贈與總額 550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30.6 萬元〔(贈與 550 萬 - 免稅額 244 萬元)×10%〕，並處罰鍰 30.6 萬元。

該所提醒，倘個人當年度贈與金額加計捐贈財團法人金額已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之免稅額者（111 年 1 月 1 日後為 244 萬元），應先向稽徵機關申請審查並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 07. 申報房地合一稅 買賣或贈與取得可減除成本大不同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高房價下，父母為鼓勵年輕人成家會將房地贈與給子女，以減輕子女購屋的壓力，日後子女想換屋而出售該房地，其可減除成本，不同於買賣取得房地的成本。

如果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地，應於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而房地交





易損益計算，應以出售房地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之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高雄國稅局表示，取得房地的原因不同，可減除的成本亦不同，例如：買賣取得房地者，其成本為取得房地之價額；受贈取得房地者，其成本為受贈當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6 月間以新臺幣 600 萬元購入高雄市 A 房地，嗣於 110 年 6 月間將該房地贈與其子乙君，贈與當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為 400 萬元，乙君於 113 年 3 月 1 日出售該房地，應依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 106.8% 計算取得成本 427 萬 2 千元（即 400 萬元  $\times$  106.8%），而不可以其父甲君 109 年 6 月購入 A 房地的價額 600 萬元為取得成本。

反之，若 A 房地自始即是乙君購買，則乙君 113 年 3 月 1 日出售該房地時，其取得成本即為其原取得的價款 600 萬元。



## 08. 納稅義務人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讓與預售房地權利與他人，以實際收取價額核認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權利，於申報個人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應以實際收取價金列報收入。

該所進一步說明，邇來發現納稅義務人出售前揭房地權利申報個人房屋土地所得稅時，誤以轉讓合約及原訂購買合約登載總額作為成交價額及取得成本，並據以核算 3% 可減除費用；參酌財政部 81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824931 號函釋規定意旨，應以轉讓人實際收取價額核認權利讓與價額，不含受讓人後續支付建設公司或地主之價款。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向 A 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合約總價新臺幣（下同）8,000,000 元，於支付價款 1,250,000 元後，一年內讓與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權利與乙君，讓與合約總額 9,000,000 元，乙君實際支付甲君價金 2,250,000 元。據此，甲君應申報出售前揭權利收入 2,250,000 元，取得成本 1,250,000 元，甲君如未提示交易時之費用憑證，以成交價額 3% 計算費用為 67,500 元（ $=2,250,000 \text{ 元} * 3\%$ ），其持有期間未超過 2 年，適用稅率 45%，核定應納稅額 419,625 元〔 $= (2,250,000 \text{ 元} - 1,250,000 \text{ 元} - 67,500 \text{ 元}) * 45\%$ 〕。



該所籲請納稅義務人儘速自行檢視，出售預售房地權利交易所得如有申報錯誤，請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事宜。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 09. 家族傳承 留意四稅務風險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吳秉鍇 台北、高雄報導

家族傳承常見稅務風險	
風險	內容
重病提領現金	若無法證明用途者，應列入遺產課稅
生前贈與	藉生前贈與配偶不計入贈與總額來移轉財產，隨後拋棄繼承避稅，將依實質課稅原則課稅
不動產	留意房地合一2.0新制，尤其特定股權移轉也納入課稅範圍
保險	常見帶病投保、高齡投保等樣態，將以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資料來源：安永、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8）日表示，家族傳承過程應留意四大稅務議題或風險，包含重病提領現金、藉生前贈與移轉財產、房地合一 2.0 規定、保單避稅問題等。





安永昨日舉行沙龍雅聚，聚焦家族傳承議題，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林志翔分享常見傳承方式，提醒遺產及贈與安排在實務上常見的疏漏及地雷。

林志翔表示，像是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者，應列入遺產課稅。

國稅局過往曾有許多案例，南區國稅局舉例，甲君生前住院期間，銀行帳戶密集提領現金共 700 萬元，繼承人主張，提領款項全數用在支付醫療支出及尋求民間療法，但僅提出 50 萬元的醫療費用收據，國稅局經查證，甲君住院期間已無意識，繼承人無法證明資金用途的差額 650 萬元，就應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補徵遺產稅。

另外，林志翔提到，也有人會藉著生前配偶間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移轉財產，隨後再拋棄繼承，來規避遺產稅繳納或強制執行，應按稅捐稽徵法實質課稅規定辦理。

至於常見的不動產傳承，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孫孝文表示，「房地合一稅 2.0」已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上路，不動產傳承應留意取得日期、適用稅率及房地合一稅適用範圍，尤其特定股權交易已納入房地合一課稅範圍。

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吳文賓則分享保險在傳承上的功能，透過符合規定且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單，雖不計入遺產課稅，但收到保險金的受益人仍須注意所得基本稅額（個人最低稅負）的課稅問題。



另外也須留意保險常見疏漏，包括規劃時可能未注意到帶病投保、高齡投保等可能造成實質課稅情況；此外家族跨境保單規劃，在購買境外保單無人壽保險死亡給付不計入遺產課稅，若是以境外資金購買境內保單，也須確保該資金已合規報繳相關稅負，以備國稅局查核詢問。

此外若個人有海外資金匯回需求，應依據四大判斷原則，包括所得判定、課稅年度辨識、匯回資金稅負試算，以及稅務居民身分確認，作為個人課稅與否的判斷基礎，以避免匯回的海外資金，全數被認為是個人海外所得而課徵最低稅負。

### 10. 保單傳承避稅 安永提醒：不計入遺產，但須注意所得基本稅額課稅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8 日舉辦「家族財富傳承實務解析與應用思維」，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吳文賓表示，透過符合規定且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單雖不計入遺產課稅，收到保險金的受益人仍須注意所得基本稅額的課稅問題。

他也提醒，透過保險傳承時常見的疏漏，包括規劃時可能未注意到帶病投保、高齡投保等可能造成實質課稅的情況；以及家族跨境保單規劃，於購買境外保單無人壽保



險死亡給付不計入遺產課稅，若是以境外資金購買境內保單，也須確保該資金已合規報繳相關稅負，以備國稅局查核詢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林志翔也分享常見的傳承方式，提醒遺產及贈與的安排於實務上的疏漏及地雷。

例如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者應列入遺產課稅；又或藉生前配偶間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移轉財產，嗣後拋棄繼承以規避遺產稅的繳納或強制執行，應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規定辦理。

此外，若在出售前將贈與時免稅之不動產先行贈與子女，將實質經濟利益以免稅方式移轉至受贈人，形式上雖屬合法，但國稅局仍會就實質經濟利益歸屬，對贈與人課徵贈與稅。

林志翔同時指出，家族企業應善用閉鎖性控股公司和特別股設計，達到建立家族治理機制、鞏固家族企業股權及穩定性等永續經營目標。家族企業設立閉鎖性控股公司，應在章程載明股份轉讓限制，並可發行具特殊權利的黃金特別股給創辦人及現任掌門人或下一任接班人，例如針對章程載明之特定事項享有否決權，作出最有利公司發展的決策。





另外也可發行限制權利特別股給不在家族企業任職的家族成員，以及限制且可收回之特別股給專業經理人及家族辦公室成員。

不動產傳承亦是家族傳承常見且重要的議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孫孝文提到，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不動產傳承應留意取得日期、適用稅率及房地合一稅適用範圍擴大。在不動產持有架構上，也需留意由個人或公司持有適用的稅制不同。

若為個人直接持有，出售時將依取得日期可能採舊制或 2.0 新制計算房地交易所得；若是透過境內未上市櫃公司持有，個人於出售該公司股權以間接轉讓不動產時，若為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則視同房地交易，應依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課稅。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七類特休 NG 態樣 老闆別踩雷

經濟日報 / 黃維琛

特別休假是勞工的法定權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特別休假日的排定應按照勞工意願。事業單位如約定以曆年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特別休假請休期間，因年度終結而未休畢的特別休假日數，除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以外，其餘日數，不論未休原因為何，雇主均應結清發給勞工工資。

實務上仍有部分雇主不清楚特休規定而受罰，常見特休請休及折發工資有關規定，大致有七大常見 NG 態樣。

第一：搞混勞工滿半年及滿一年應該有的特休假。實務上仍有雇主誤以為勞工工作滿半年取得的三天特休，可從滿一年的七天中扣除；事實上，依法勞工工作年資滿半年及滿一年之三天及七天特休，雇主應分別給予。例如：勞工在2022年3月1日到職、2023年4月1日離職，其享有的法定特休日數分別為滿半年的三日，及滿一年的七日，共計十日。

第二：雇主逕自排定勞工特休。依規定，特休應按勞工意願排定，當事業單位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雇主不得在補班日當日逕自要求勞工排定特休；或事業單位受景氣影響而需減班休息時，也不得逕自將勞工的特休納入排休。





- 第三：未給予部分工時勞工特別休假。受雇於適用勞基法行業勞工，不論其約定出勤方式及薪資給付方式為何（部分工時或全時工作、按件計酬或按時計酬），均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部分工時勞工如果在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雇主也要給予特休。
- 第四：雇主未告知勞工下一年度可休日數、未每年定期以書面通知勞工特休日數。依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勞工於符合特休條件之日起 30 日內，雇主應告知勞工年度內可休特休日數。雇主應將勞工當年特休日及未休日數所發給的工資，記載於勞工工資清冊，並以書面通知勞工；書面通知形式可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
- 第五：年度終結未於規定期限內核發未休日數工資。勞基法施行細則有明定未休日數工資發給期限，於年度終結時，應於契約約定的工資給付日或在年度終結後 30 日內發給。例如，採曆年制的事業單位，如約定發薪日為次月 5 日，則年度終結應結算之特休假未休日數工資，應在次年 1 月 5 日發給，或於次年 1 月 30 日前發給。
- 第六：雇主因勞工自行離職而未結算未休日數工資。依勞基法規定，契約終止時，未休的特休日數，均應結算工資，就算勞工自行離職，雇主仍應就未休畢日數，結算工資給勞工。
- 第七：事先與勞工約定所有特休均直接折發工資。常有企業因趕訂單，直接禁止勞工休特休，直接折發工資之情況。事實上，特休是提供勞工休憩機會，未休畢之日數才折發工資，因此雇主不得與勞工事先約定一律拋棄特休排



定權利，全數折發工資。此外，雇主不得宣稱年終獎金已內含未休日數工資為由，拒為給付。

(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口述，記者江睿智整理 )

## 02. 新制勞退自提 可節稅、分紅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你自提了嗎？」新制勞退基金 2023 年大賺 4,785.6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收益率達 12.6%，勞工今年 3 月分紅再創高。而相對自提勞工，分紅還可望更多、甚至加倍。不只分紅，勞工自提勞退金可節稅，雇主應自扣繳憑單薪資總額中全數扣除。

勞動部統計，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止，已有 105 萬名勞工、委任工作者、自營作業者自提退休金，隨著新制勞退基金大賺錢，將有愈來愈多勞工加入自提行列。有自提勞工除了可增加今年 3 月分紅外，並可在 2024 年 5 月報稅時，享有賦稅優惠。

事業單位即將申報員工 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勞動部勞保局提醒各事業單位，如勞工於該年度內有參加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應將其自願提繳金額自薪資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以免勞工多繳稅款。

勞保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





## 勞工自提勞退金可自薪資總額中扣除

依據法源：《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其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的金額，得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舉例：

- 每月工資總額為43,000元
- 勞退提繳工資為43,900元
- 年終獎金二個月

- 總薪資為**602,000**元  
(43,000元×14個月)
- 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為**31,608**元  
(43,900元×6%×12個月)
- 給付總額**570,392**元  
(602,000元-31,608元)

受惠勞工

逾105萬人

勞退自提好處

- 勞工可享有節稅優惠
- 參與新制勞退基金投資收益分配，分紅更多；並有最低保證收益，保本又保息
- 累積退休儲蓄



資料來源：勞動部

江睿智 / 製表

定，勞工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的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因此，事業單位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應將勞工於年度內自願提繳金額，正確填報於「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且給付總額欄位須全數扣除該自願提繳金額。

勞保局舉例說明，A勞工112年度每月工資總額為4萬3,000元（勞退提繳工資歸級為4萬3,900元），年終獎金二個月，全年薪資所得為60萬2,000元（4萬3,000元×14個月）；A勞工當年度每月自願提繳6%退休金，則112年度扣繳憑單「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應填報3萬1,608元（4萬3,900元×6%×12個月），給





付總額欄位應填報 57 萬 392 元 ( 60 萬 2,000 元 -3 萬 1,608 元 ) 。

以上述例子，A 勞工自提 6% 勞退休金 3 萬 1,608 元享有免稅優惠外，A 勞工薪資所得因為扣掉自提總額，改適用 5% 課稅級距，更進一步達到節稅效果。

勞動部表示，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彈性大且好處多。第一，勞工除可依自行經濟情況，決定 1% 至 6% 之提繳率、一年內可彈性調整二次自提比例並可隨時停繳；其次，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可從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扣除，節省應繳納的所得稅。第三，自提勞退休金每年還可以參與新制勞退基金投資收益分配，滿 60 歲請領退休金時亦享有最低保證收益，保本又保息。

勞動部表示，自提勞退休金，在節稅同時還可以累積退休儲蓄，讓老年退休經濟生活多一層保障。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完美貼文兩秒生成！6 款 AI 工具為你提供靈感、快速產製圖文

《遠見》曾松于 <https://fc.bnext.com.tw/articles/view/3273>

2023 年各式各樣 AI 工具百家爭鳴，不管你是專業創作者，還是喜歡在社群上與朋友互動，都有內容產製需求，要如何利用這些工具，在社群媒體領域更上一層樓？以下介紹 6 款實用的 AI 圖文製作工具，無論是產生貼文提供靈感、產生貼文、圖文製作，或是圖片去背與調整一應俱全，馬上帶你來看。

### AI 生成圖文工具推薦 ( 1 ) SocialPilot：全能社群媒體工具

Use SocialPilot's AI-powered Facebook Post Generator to create engaging Facebook posts in a snap!

What is your post about?

eating Christmas dinner

▼ Show optional fields

Generate Post

Here is the Generated Resu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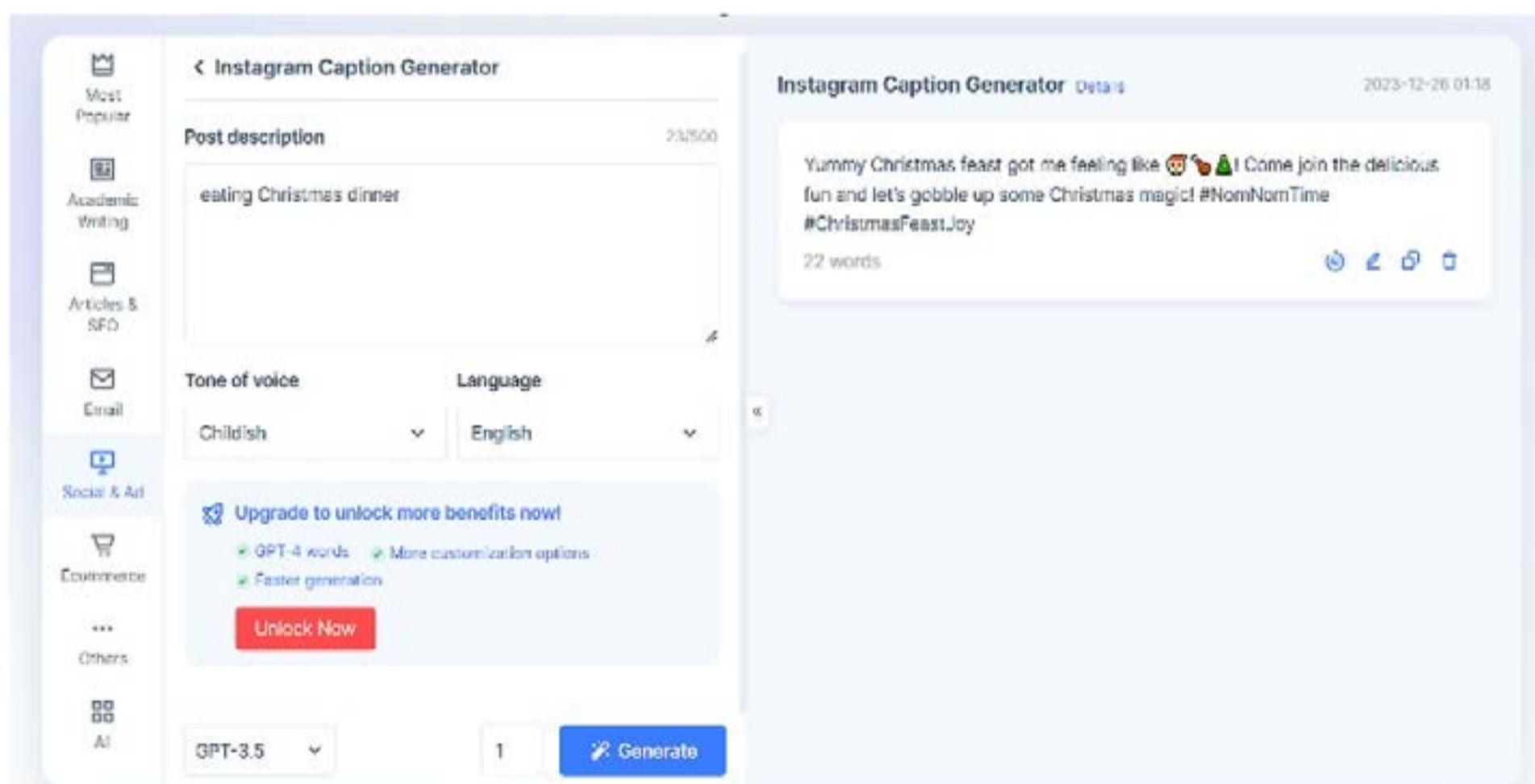
"Cheers to a scrumptious Christmas feast with loved ones! 🎄🍷 Indulging in the joyous flavors of a classic Christmas dinner that warms both the heart and palate. ✨🌟 #ChristmasDinnerDelights #FestiveFeasting #QualityTimeAndGreatFood"





SocialPilot 是一款用於管理和生成內容的社群媒體工具，其中一個功能是透過 AI 來快速產生貼文，不僅包含最常見的 Facebook 與 Instagram，就連 TikTok、LinkedIn 與 Twitter 都囊括在內。使用方式非常簡單，輸入主題與關鍵字就可以得到貼文，如下圖所示，輸入「吃聖誕大餐的主題」馬上出現聖誕大餐的心情貼文，這個貼文產生器方便又省事！

## AI 生成圖文工具推薦 ( 2 ) HIX.AI : 寫作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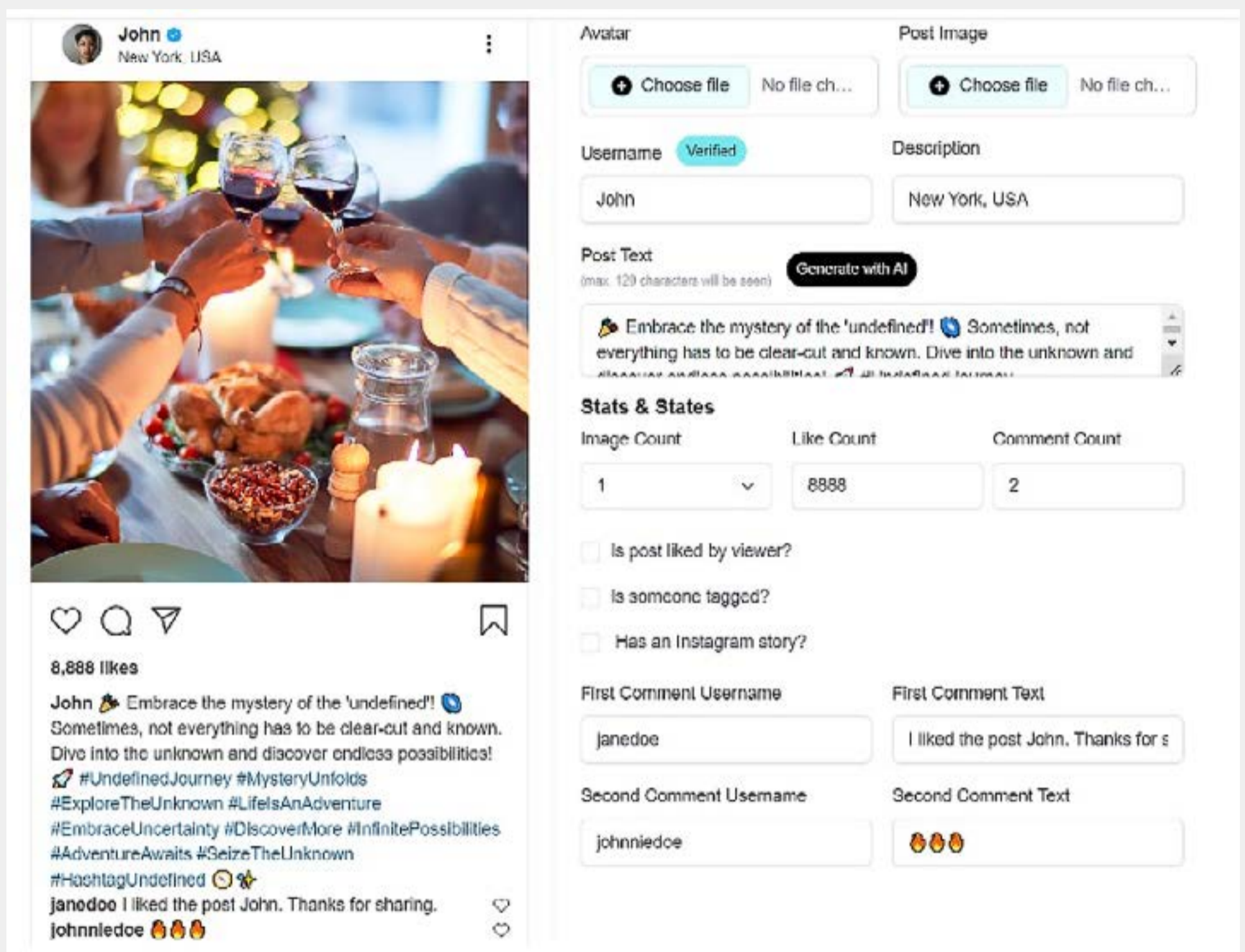
IG產生器。取自HIX.AI

HIX.AI 是一個多功能的 AI 寫作助手，文章摘要、部落格文章、新聞稿、改寫、校對、文法檢查、電子郵件等，在寫作方面可說是包山包海。以下示範利用 IG 產生器的過程，只要輸入貼文的敘述，就會得到生動的說明文字囉！



## AI 生成圖文工具推薦 ( 3 ) LiveChatAI : AI 聊天機器人網站

LiveChatAI 是一間提供 AI 聊天機器人的企業，在官網中提供一項非常實用的 IG 假貼文產生器，能夠讓使用者迅速創作出一篇 IG 貼文，不只是貼文本本身，還能夠撰寫留言，模擬你跟朋友間真實的留言互動，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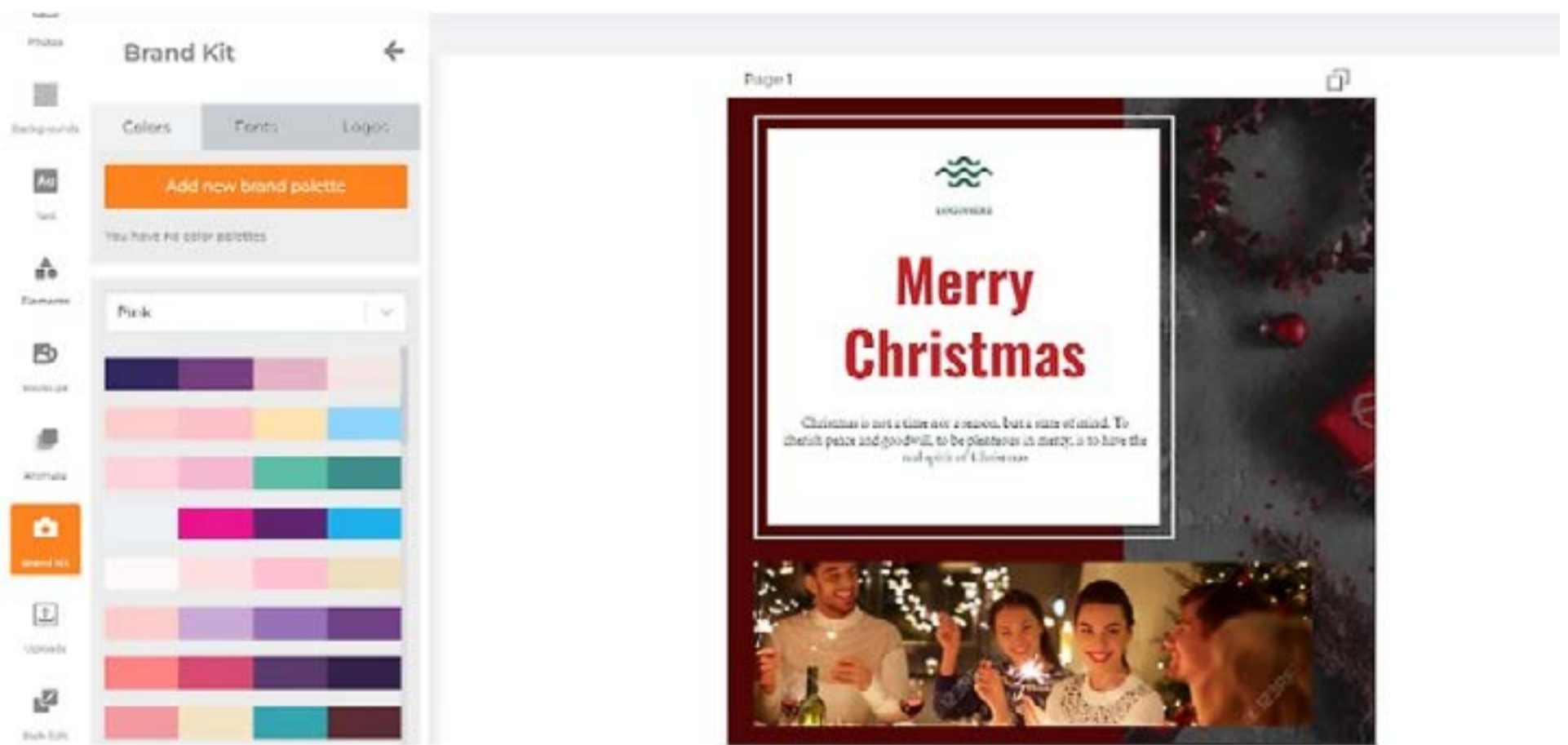






## AI 生成圖文工具推薦 ( 4 ) Designs.ai : 提供 AI 服務的 SaaS 平台

Designs.ai 是一個 SaaS 平台，利用 AI 技術提供使用者製作影片、logo、廣告橫幅、文字轉語音等服務。如果想要製作 IG 圖片的話，非常適合使用它的設計工具。選擇 IG 貼文 ( Instagram Post ) 就會進入編輯器的畫面，可以用關鍵字搜尋現成的模板來修改，裡面具備文字編輯、圖片等基本功能，甚至包含顏色主題或字體等已經搭配好的額外功能，是一個極好上手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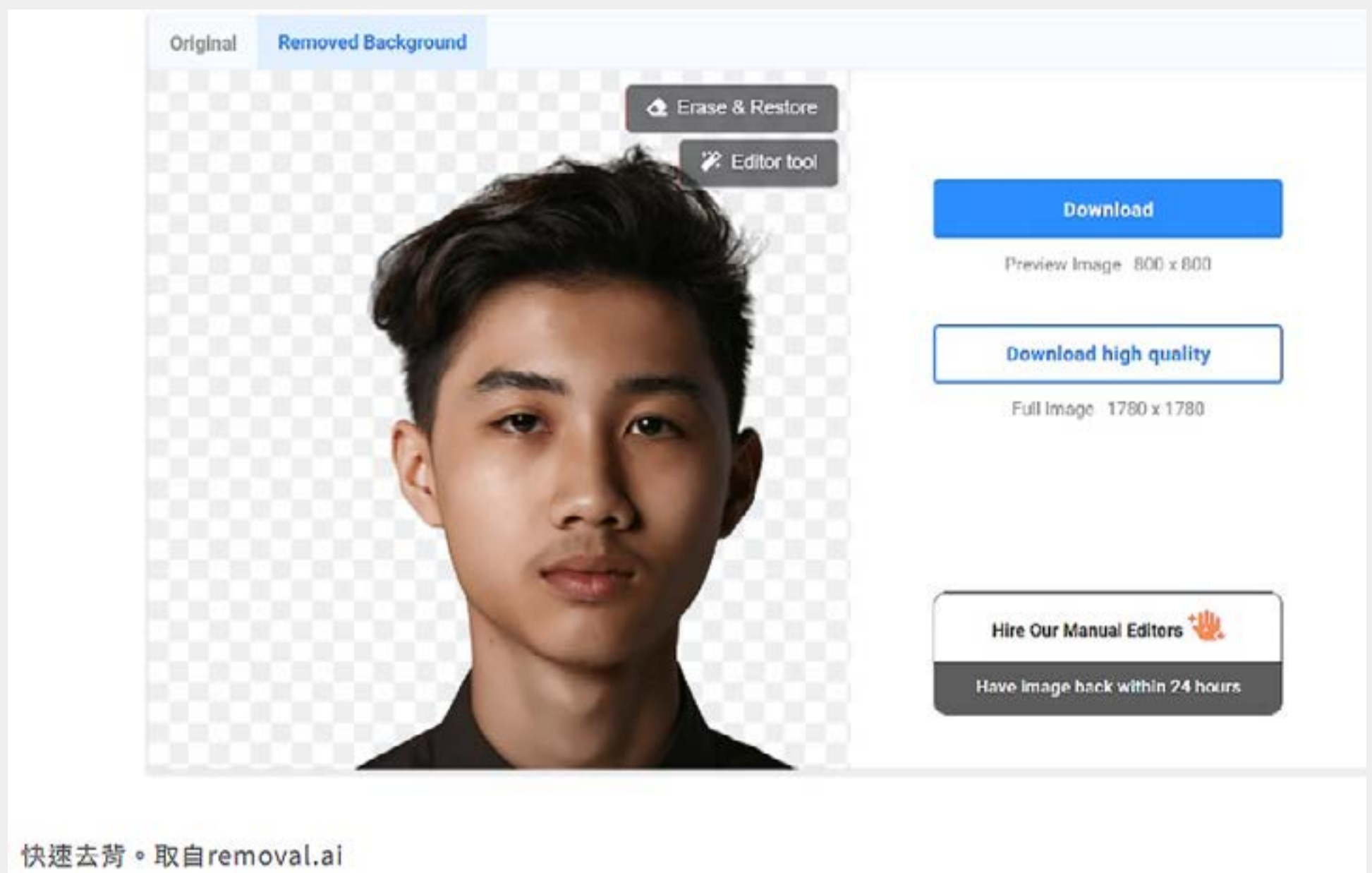
IG圖片設計工具。取自Designs.ai





### AI 生成圖文工具推薦 ( 5 ) removal.ai : AI 快速去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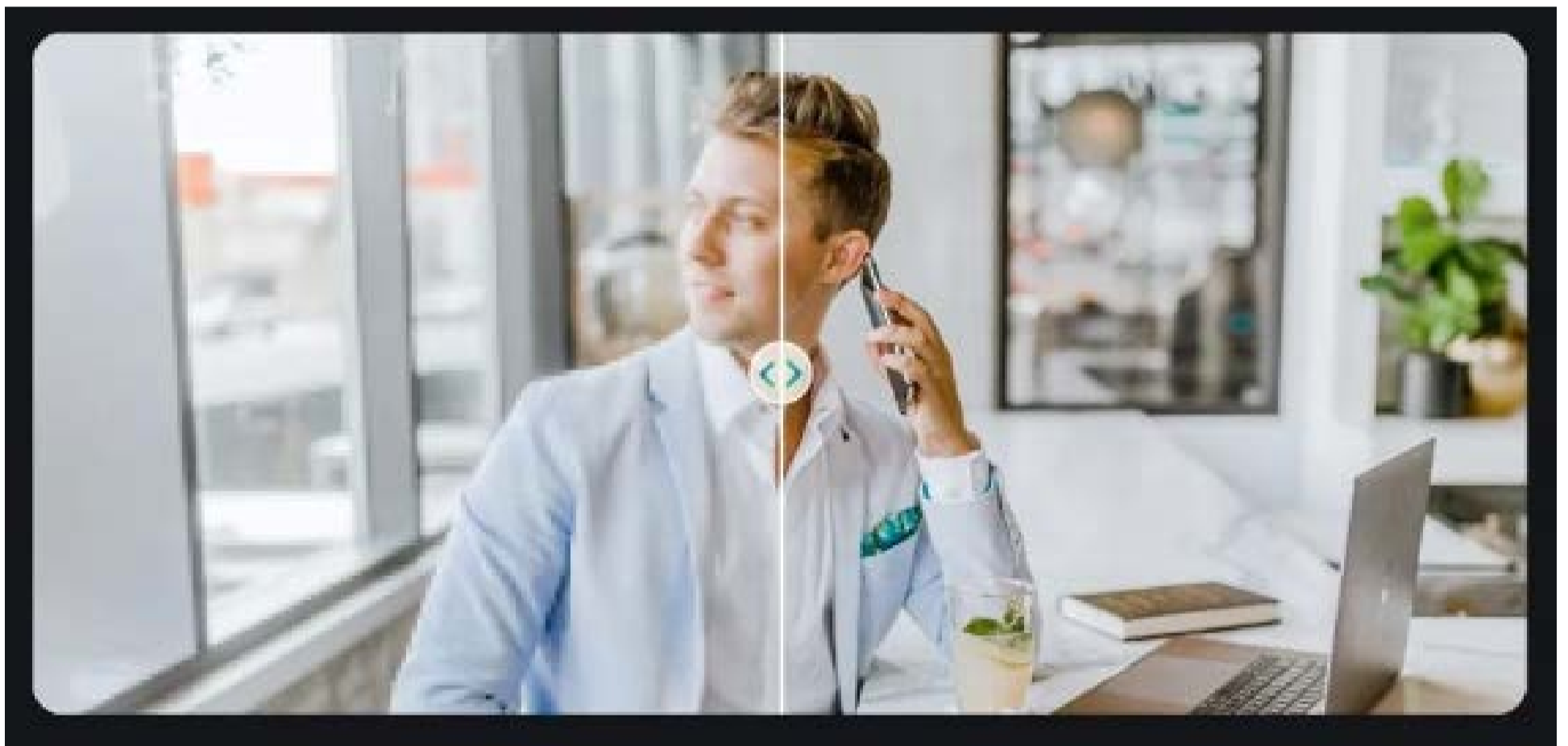
還在用 Photoshop 的套索工具慢慢圈選，或是鋼筆工具一格一格的製作路徑去背嗎？傳統的去背方式費時又會害眼睛脫窗，還好 removal.ai 提供超方便的 AI 快速去背工具，只要上傳圖片等待幾秒鐘，就能立刻得到去背好的圖片。這款工具除了最基本的調整去背範圍功能還附上簡易的編輯器，可以迅速加上文字或背景，圖片編輯完成以後可以選擇需要的輸出尺寸，包含 FB、Pinterest、IG 或 Shopify 都可以馬上套用。





## AI 生成圖文工具推薦 ( 6 ) Upscale.media : 圖片放大

原始圖片或截圖的解析度太差，但是有放大尺寸該怎麼辦？AI 圖片放大工具 Upscale.media 就是最好的選擇。操作十分直覺，只要選擇放大倍率（2 倍或 4 倍），接著上傳圖片，就能得到提升解析度後的結果。這個工具的貼心之處在於，它可以透過滑鼠，檢視圖片放大前後的比較。



有了這些實用且方便的 AI 小工具，就能夠迅速製作社群媒體的貼文，從圖片去背、製作到文案產出一條龍輕鬆完成，讓你的社群媒體內容更豐富，或是節省時間投入更多精神去參與其他活動。



# 稅務行事曆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二	十三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11	中分正局	中正區潮州街2號5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23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之3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 (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201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 (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3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57號2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